# 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主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区域以及跨县区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指导全市水资源监测工作。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河湖(库)、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早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 综合办公室

2. 建设与运行管理科

3. 规划财务科

4. 河长制工作科

5. 政策法规监督科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

1.盘锦市水利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水利服务中心（包括两个分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年盘锦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693.4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3.41万元；

（二）支出预算2693.4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791.91万元；

2.项目支出901.5万元。

2021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减160.34万元，下降5.6%；支出减少160.34万元，减少5.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同比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27.5万元，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9.79万元，比上预算减少3.23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要包括：办公费41.39万元、印刷费4.42万元、邮电费2.7万元、差旅费3万元、工会经费17.03万元、培训费1万元、福利费1.59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无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锦市水利局部门资产总额246019199.28元，其中，流动资产213559562.83元，固定资产46328283.78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1852854.07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水利局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5个，涉及资金901.5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